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 谋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元财农〔2023〕81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水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楚财农〔2023〕64 号）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23〕41 号），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元谋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建设，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公告公示

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楚雄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楚财农〔2021〕148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加强督促检查

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督促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及时、长期发挥效益。并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元谋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表



2023年7月2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日

附件

元谋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元谋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穆晓君：13577840839	
主管部门		元谋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元谋县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300.00万元		
		其他资金			0.0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江边乡阿柱河村、黄瓜园镇牛街村、世辉村、河东村、元马镇环洲驿村3个乡镇3个村委会5个自然村1010户4190人(其中：脱贫户62户210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保障贫困群众生活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个）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元/人）			715.99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4190人	
			脱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8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21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